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的信心，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投资”）自2025年4月8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4月8日，巨化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9.2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8%，增持金额为4,998.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临2025-13号《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2025年4月16日，巨化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5%，增持金额为999.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临2025-14号《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2025年5月29日，巨化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1%，增持金额为1,998.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巨化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2,399,17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8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22,780,317	52.70%	巨化投资的控股股东
合计	1,422,780,317	52.7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方式，75.76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998.95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28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997.3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36.91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0.1248%

(占总股本)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巨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巨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占比（%）
巨化集团	1,422,780,317	52.70
巨化投资	23,156,778	0.8577
合计	1,445,937,095	53.5577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达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